

ICS 13.040.50

Z64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120—2014

代替 DB11/ 120-200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xhaust pollutants from motorcycles
and mopeds under two speed idle conditions

2014 - 05 - 25 发布

2014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方法..... 2

5 测试设备..... 2

6 标准限值及要求..... 2

7 检查流程及判定..... 2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DB 11/120-2000 的修订。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B 11/120-2000。

本标准与 DB 11/120-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 2011 年以后车辆的高怠速排放限值；
- 取消了工况法试验的相关内容；
- 增加了排放控制装置外观检查相关试验内容。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05 月 25 日批准。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汽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颖林、梁宾、肖亚平、高杰。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GB 14621-2011《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制定。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装用二冲程及四冲程点燃式发动机的在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摩托车 motorcycles

GB/T 15089-2001规定的两轮摩托车（L3类）、边三轮摩托车（L4类）和正三轮摩托车（L5类）。

3.2

轻便摩托车 mopeds

GB/T 15089-2001规定的两轮轻便摩托车（L1类）和三轮轻便摩托车（L2类）。

3.3

污染物 exhaust pollutants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在双怠速工况下，排气管排出的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体积排放浓度。一氧化碳的体积分数以“%”表示；碳氢化合物的体积分数以“ 10^{-6} ”表示，体积分数值按正己烷当量。

3.4

双怠速工况 two speed idle conditions

怠速与高怠速工况。怠速工况指发动机无负载最低稳定运转状态，即发动机正常运转，变速器处于空挡，油门控制器处于最小位置，阻风门全开，发动机转速符合制造厂技术文件的规定。

高怠速工况指满足上述条件(油门控制器位置除外,对自动变速器的车辆,驱动轮应处于自由状态),通过调整油门控制器,将发动机转速稳定控制在制造厂技术文件规定的高怠速转速,但高怠速转速不能低于2000r/min。若技术文件没有规定,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500r/min $\pm$ 250r/min。

4 试验方法

4.1 双怠速试验方法按 GB 14621 的规定执行。

4.2 对于单一气体燃料车,仅按燃用气体燃料进行排放检测;对于两用燃料车,要求对两种燃料分别进行排放检测。

5 测试设备

双怠速污染物测试设备应符合GB 14621的技术要求。

6 标准限值及要求

6.1 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测试结果均不超过表1中的相应限值。

表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双怠速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施要求与日期	工况					
	怠速			高怠速		
	CO (%)	HC ($\times 10^{-6}$)		CO (%)	HC ($\times 10^{-6}$)	
		四冲程	二冲程		四冲程	二冲程
2011.7.1 起登记注册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a	2.0	400		3.0	400	
2001.1.1-2011.6.30 登记注册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2.0	500	3500	—	—	—
2001.1.1 前登记注册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4.5	2200	8000	—	—	—

6.2 可见烟排放要求

在任何工况下均不应排放可见烟。

6.3 排放控制装置要求

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及辅助系统应与北京市环保目录登记信息相符,且齐备完好无泄漏。

7 检查流程及判定

7.1 排放控制装置外观检查

如果检查结果符合6.3条要求，则判定该车辆排放控制装置外观检查合格，继续进行下述试验；否则直接判定该车辆排放检测不合格。

7.2 双怠速试验

7.2.1 若同时满足本标准 6.1 条和 6.2 条要求，则判定该车通过排放检测；若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则判定该车辆排放检测不合格。

7.2.2 如因设备及环境条件等限制无法进行高怠速工况试验时，可只进行怠速工况试验。